

编号：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
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5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15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项目编号：5700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

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四）《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五）《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四、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 06 号）；
3.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9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0 年以来关于核定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指标有关文件；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所涉资本项目操作指引的通知》（汇综发[2011]29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3]19号);

7. 其他相关法规。

(二) 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 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 审批数量

有数量限制(每年根据国际收支总体形势及申请机构实际需求、财务状况等确定指标上限)。

(五) 办事条件

1. 金融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短期外债使用无不良记录。

(2) 外汇局根据中、外资银行对外汇资金的实际合理需求,根据公平原则,参考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同规模银行一般水平和当年度短期外债余额调控目标等因素为银行核定短期外债指标。

2. 非金融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国家鼓励行业,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

(2) 过去三年内连续盈利,或经营趋势良好。

(3) 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4) 企业的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15%。

(5) 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六) 申请材料

1. 金融机构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上年度业务经营和资产负债状况、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等）	原件	1	纸质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外资金融机构的境内非法人分支机构还应提供： （1）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 （2）“短期外债管理行”还应提供其境外总行授权文件，并附各成员行提出的短期外债指标需求计划和有关财务报表（有人民币业务的还须单独提供外汇财务报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2. 非金融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份	纸质/	要	备
---	--------	-----	---	-----	---	---

号		复印件	数	电子	求	注
1	申请书(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上年度指标使用和还本付息等履约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偿还来源等)	原件	1	纸质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初次申请的机构,除新成立企业外,应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贷款人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意向书如为外文,除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外,还应提供经申请机构盖章的主要条款中文翻译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

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为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或批件。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报批、出具核准文件或批件。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需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的业务，外汇分（支）局应当自受理业务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核准文件或批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发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系统收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核准文件、批件等）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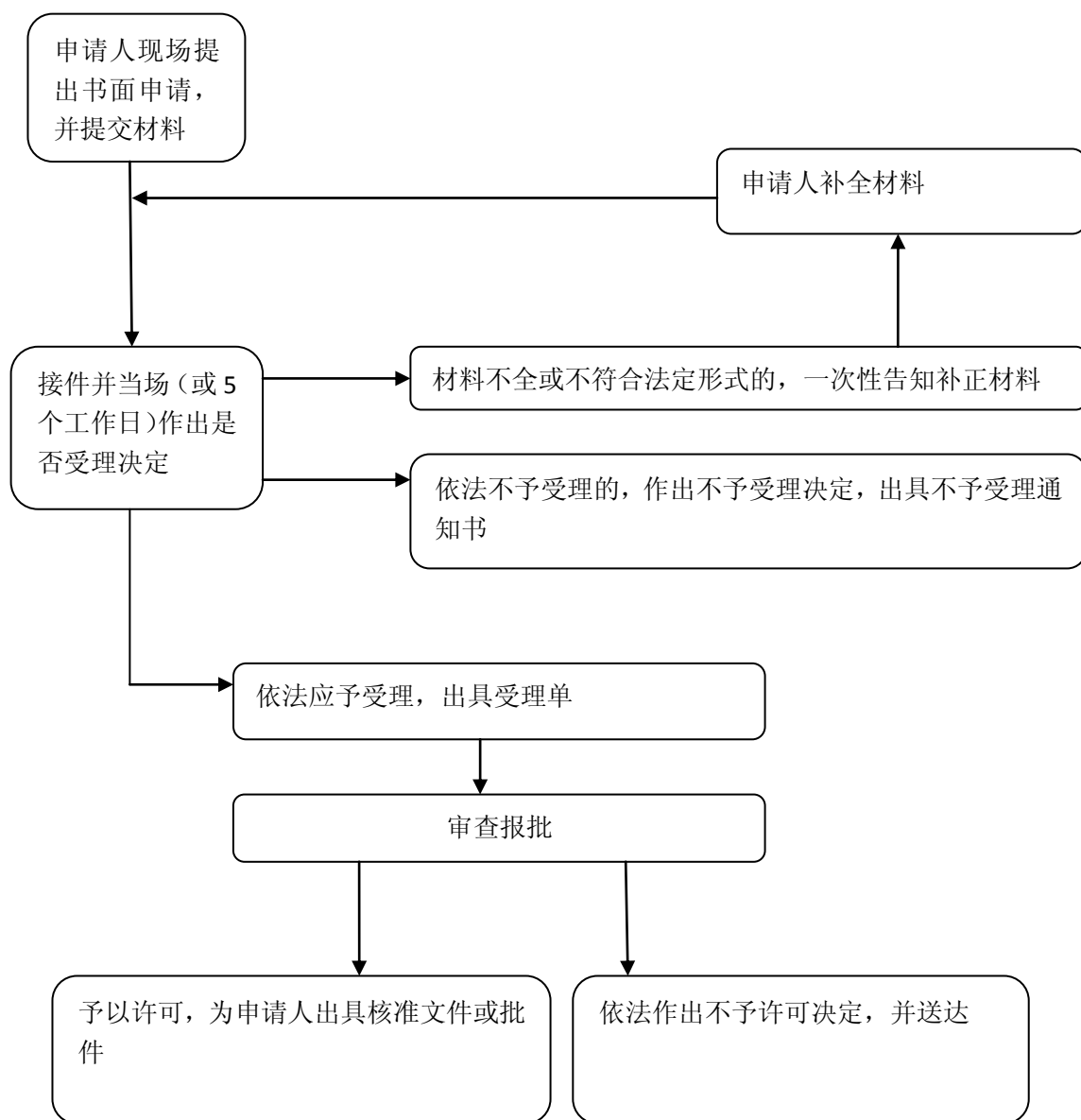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

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五、外债签约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 汇政发字 06 号) 。
4.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8 号)
5. 《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12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5 号)。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汇发[2014]18 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

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

12.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1）新办登记。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和发行境外债券等，也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2）变更登记。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3）注销登记。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应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之日起 1 个月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2. 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 2007年6月1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

(2)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

3. 银行可自行在境内、外银行开立相关账户存放其外债资金，并可自行办理与其外债相关的提款和偿还手续。银行不得办理与自身外债相关的结汇和购汇。

4. 银行在境外发行债券，应根据本业务指南办理外债登记，并自行办理提款和偿还等手续。

5. 非资金划转类提款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信息的情形。

6. 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的，应在提款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

7. 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付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还款信息的情形。

8. 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交易的，应在还本付息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备案。

9. 非银行债务人为每笔外债首次办理备案手续时，非银行债务人应从所在地外汇局领取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

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并根据外债变动情况如实填写《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

10. 外汇局审核通过后，应将外债变动情况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并在非银行债务人留存的《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上确认。

11.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发现违规的，在将违规行为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外汇局可为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12. 境内债务人因外保内贷项下担保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其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超出上述限额的，须占用其自身的外债额度；外债额度仍然不够的，按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借款进行处理。

13. 境外担保人向境内金融机构为境内若干债务人发放的贷款组合提供部分担保（风险分担），发生担保履约（赔付）后，如合同约定由境内金融机构代理境外担保人向债务人进行债务追偿，则由代理的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送外债登记数据，其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担保合同项下各债务人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之和。

（六）申请材料

1. 签约（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2	外债合同正本及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变更登记的，提供《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可外合同条款发生变化、如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发生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中方股东资本金到位证明材料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外债主管部门批准其对外借款的文件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2. 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2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原件	1	纸质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2	<p>(1) 债务收入存放境外的，应提供资金入账凭证；</p> <p>(2) 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p> <p>(3) 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p> <p>(4) 利息本金化的，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p> <p>(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p>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2	<p>(1) 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 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p> <p>(2) 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 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文件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p> <p>(3) 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 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p> <p>(4) 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 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p> <p>(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 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p>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外债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外保内贷业务逐笔和汇总情况、本次担保履约情况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原件	1	纸质		
2	外保内贷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复印件和担保履约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 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 合同为外文的, 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债务人印章)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债务人财务报表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与履约相对应的外保内贷登记情况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担保履约形成外债后签订的借款合同，境外债权人注册文件或个人身份证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财政部门 and 银行办理外债登记

(1) 债务人为财政部门的，应在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送上月外债的签约、提款、结汇、购汇、偿还和账户变动情况等数据。

(2) 债务人为境内银行的，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其自身外债相关数据。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办理相关登记（新办登记或变更登记），向申请人出具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结果反馈（《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或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业务登记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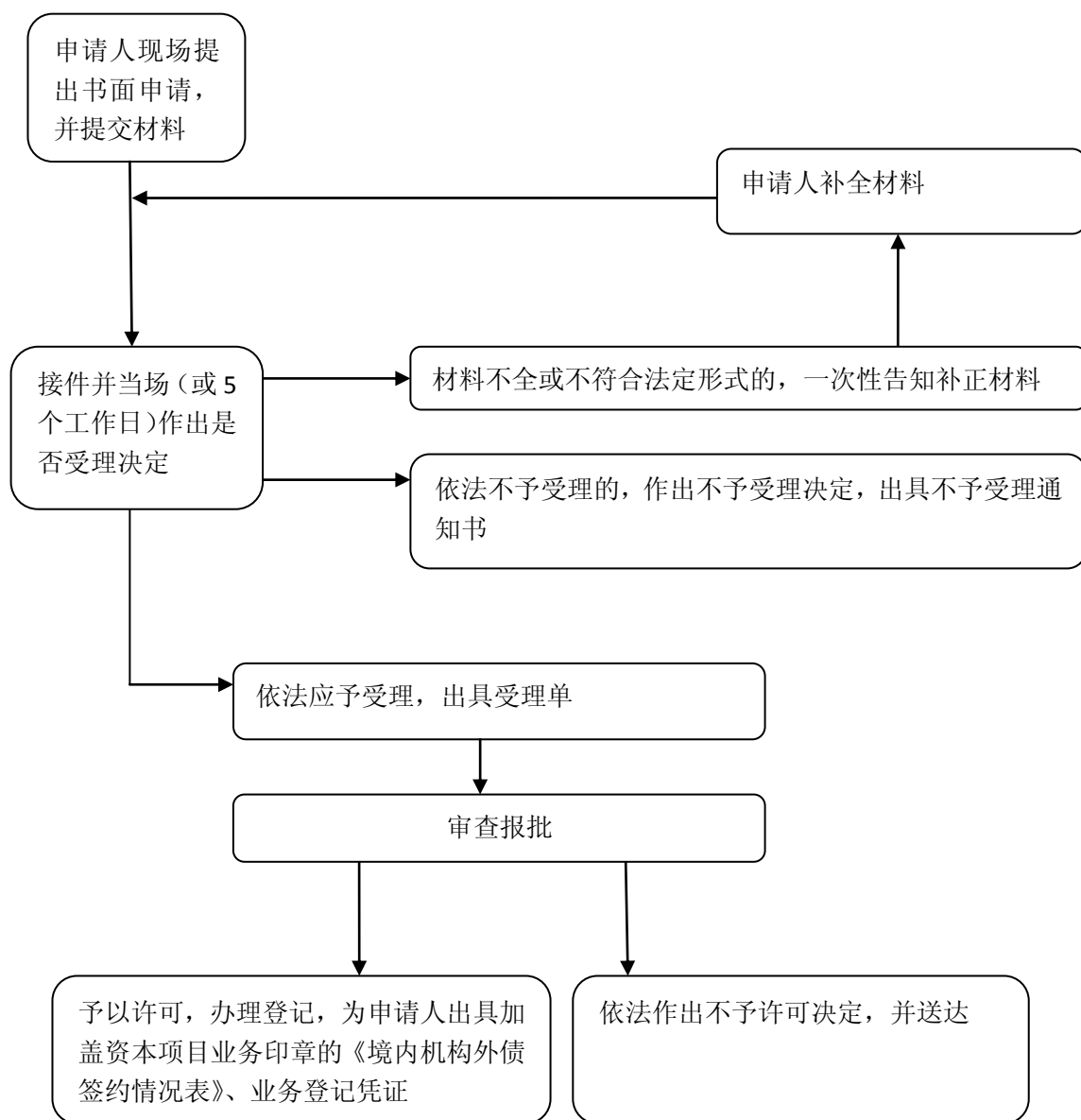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六、内保外贷签约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境内担保人为个人的由个人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或个人户籍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1. 新办登记

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

2. 变更登记

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手续。

3. 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相关的变更、注销手续。

4. 注销登记

内保外贷项下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债务人清偿担保项下债务或发生担保履约后，担保人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

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由原办理担保登记的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

（六）申请材料

1. 签约(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	

2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印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印章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外汇局根据本规定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办理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如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包括债务合同展期以及债务或担保金额、债务或担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	

2. 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须详细说明发生担保履约的原因	
2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印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印章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已发生担保履约的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印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印章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凭证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印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印章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外汇局根据本规定认为需要补充的相	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	1	纸质		

	关证明材料（如对外借款合同）	件				
--	----------------	---	--	--	--	--

3. 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2	原内保外贷《对外担保登记表》	原件	1	纸质		
3	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可证明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债务人清偿担保项下债务或发生担保履约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办理相关登记（新办登记或变更登记），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登记证。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结果反馈（对外担保登记表、业务登记凭证）。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对外担保登记表、业务登记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